证券代码: 830829 证券简称: 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精新材")向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最高额限度 7200 万元债权已由公司董事长、实际 控制人龚明达及其配偶吴爱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精钢带有限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现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要求增加担保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 华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谷") 拟为华精新材该项债权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和期限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该议案以 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溪南村)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溪南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一飞

主营业务: 热浸铝锌硅合金板带(无酸洗)、高磁感取向硅钢的制造、加工、销售;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锂电池铝塑复合膜的研发、制造、销售; 金属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4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额度:最高额限度7200万元;

上述内容具体以相关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改善和提高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谷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限度 7200 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谷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涉及资金交易,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是纯受益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谷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债权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是增加公司融资能力,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本次交易中公司 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是纯受益方。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及独立性 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7,5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36%。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